关于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

收费标准的说明

近年来，由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人员工资、材料和水电费用等成本不断上升，各县（市、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多次向发改部门要求调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由于受非洲猪瘟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市场猪肉涨价压力，稳定消费者心理预期，我局均未启动调价程序。今年3月下旬，随着猪肉市场价格回落，各县（市区）发改局陆续向我局递交了要求调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据此，我局正式启动了调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程序。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在全市选取了5个具有代表性的屠宰企业进行定价成本监审。依据《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函〔2011〕10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成本监审结论，我局拟定了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情况：**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我市现共有32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具有代表性纯代加工服务企业有5家，分别为梅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梅州市勇信食品有限公司、大埔县肉类联合加工厂、丰顺县肉联厂、五华县水寨肉联厂。按目前我市的生猪屠宰收费标准，除大埔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政府补贴）略有微利外，其余各县（市、区）的生猪屠宰企业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

**（二）现行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属政府定价。现执行的是2015年6月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梅市发改收费函〔2015〕64号）规定的标准。即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每头不超过40元。

二、调整收费标准的主要理由、政策依据

**（一）主要理由**

我市现行生猪定点屠宰费收费标准是2015年调整的，至今已近6年。期间人员工资、材料成本、水电费用等不断上升。其中近2年新增加的成本主要有：

1、排污费用。近年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越来越高，要求企业新建在线监测设备、废水站、污泥脱水工程，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的防疫、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运营维护等成本大幅上升，致使屠宰成本大幅增加。

2、防疫检测费用：因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和新冠肺炎疫情**，**需加大防疫检测力度，增加猪瘟检测仪、工作台、实验室工程、检测卡及购买防疫材料等费用。

（二）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函[2011]107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属政府定价，定价权限在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1. 测算依据和拟调整方案

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并考虑未来几年内，在防疫、环保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越来越严格，污水、废气、噪音、固废物等所有环保排放处理成本以及病害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成本将大幅提高，为使屠宰行业健康发展，拟适当提高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一）测算依据**

我市2018—2020年样本企业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单位成本为47.74元/头；按单位成本8%计算，合理利润为3.82元/头；税金按屠宰加工服务收费6%计算为3.78元/头；政府三年投入3828627元，按三年屠宰生猪数量1131787头计算，减少投入折算增加成本3.38元/头；企业人均工人工资3121元/月（我市屠宰行业平均工资约6000元/月），按每月增加企业人均工人工资500元计算（从业人员300人），增加成本4.77元/头。据此，收费标准拟调整为63元。

 **（二）拟调方案**

拟将我市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从现行不超过40元/头调整为不超过63元/头。拟分两步调整：第一步从2021年8月1日起，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从不超过40元/头调整为不超过55元/头；第二步从2022年8月1日起，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从不超过55元/头调整为不超过63元/头。

四、周边市收费标准（10个市）

东莞65元（2020年），江门60元（2019年），茂名58元（2019年），惠州55元（2019年），汕头55元（2021年），潮洲45元（2018年），揭阳40元（2016年），清远35元（2013年），韶关33元（2013年），河源28元（2012年）。

1. 调整收费标准后影响分析

按平均每头猪约200斤计，屠宰服务费标准从40元/头调整为63元/头，每斤猪肉成本增加0.115元，如分两步调整，对猪肉价格影响更小。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20日